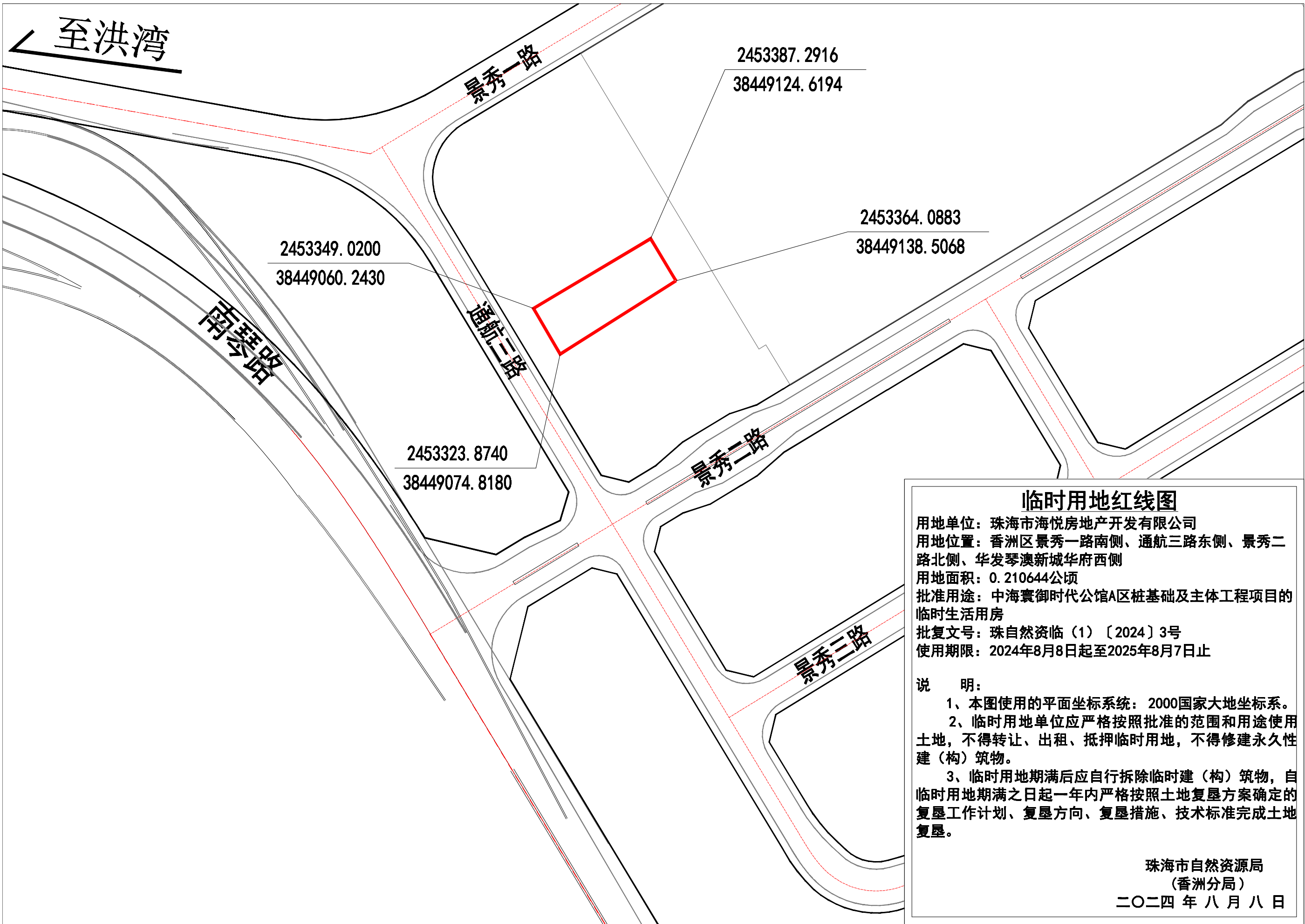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珠海市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位置：香洲区景秀一路南侧、通航三路东侧、景秀二
路北侧、华发琴澳新城华府西侧
用地面积：0.210644公顷
批准用途：中海寰御时代公馆A区桩基础及主体工程项目的
临时生活用房
批复文号：珠自然资临（1）〔2024〕3号
使用期限：202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

- 说 明：
-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-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
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
建（构）筑物。
 - 3、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
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
复垦工作计划、复垦方向、复垦措施、技术标准完成土地
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（香洲分局）
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